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運動精神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之。

貳、宗旨：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以成為青年之楷模。

參、組織：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承辦機關：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三、評審小組：

（一）為評選運動精神獎之得獎學校、團隊或個人，得聘請媒體、體育團體代表、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就受推薦學校、團隊或個人選評選之。

（二）評審小組置委員 7 人，由執委會遴派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執委會指派，小組事務工作由執委會秘書處辦理。

肆、受獎對象及名額：

一、對象：參加 107 年全中運之學校、團隊或個人。

二、名額：學校、團隊或個人若干名。

伍、推薦方式及程序：

一、推薦方式：於全中運賽會期間，得由參賽之裁判、教練、團體或工作人員就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之學校、團隊或個人推薦之。

二、推薦程序：推薦人需填具推薦書，就全中運期間符合規定之參賽學校、團隊或個人；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書（正本）送交評審小組（葫蘆墩國小-團本部服務台）。

陸、評審：

一、評審會議：評審會議需於全中運閉幕典禮前召開，就前款推薦名單，評審出得獎人。

二、評審方式、基準及應迴避等情事，分別由評審小組討論決定之。

柒、獎勵方式：運動精神獎得獎之學校、團體或個人於閉幕典禮中頒發獎狀（品），得獎者應出席受獎。

捌、附則：運動精神獎得獎之評審事蹟，經證實為不實者，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品）。

玖、本計畫簽請執委會主任委員核可並報請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精神獎」受獎人/(團體)
推薦表**

壹、基本資料

一、推薦人

姓 名：_____ (推薦人簽名)

現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公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二、被推薦者

(一) 團體項目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_____

(二) 個人項目

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_____

貳、具體事實陳述

審查意見	☐ 錄取 _____ ☐ 不予錄取 _____
評審委員 簽名	